

重庆万州河南省豫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河南省豫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2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相关单位概况.....	3
（二）合同签订情况.....	6
（三）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1. 河南豫七公司.....	7
2. 重庆翰东公司.....	8
3. 河南二建公司.....	8
（四）事故发生经过.....	8
（五）事故现场情况.....	9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6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三）善后处置情况.....	1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7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7
（二）直接原因.....	18
（三）间接原因.....	18
1. 河南豫七公司.....	18
2. 重庆翰东公司.....	19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一）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9
（二）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20
五、有关单位监管情况.....	21
（一）万州区发展改革委.....	21
（二）万州经开区建设局.....	22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24
（四）其他处理建议.....	2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8
（一）河南豫七公司.....	28
（二）重庆翰东公司.....	28
（三）重庆博善公司.....	29
（四）河南二建公司.....	29
（五）万州经开区建设局.....	29
（六）万州区发展改革委.....	29

重庆万州河南省豫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5日16时50分许，河南省豫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豫七公司）作业人员谢某某、冉某某在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二建公司）临时生活区施工现场浇筑混凝土基础时被混凝土泵车（车辆号牌渝DN5859）布料臂臂架砸中，致谢某某死亡、冉某某受伤。现将重庆万州河南省豫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总工会组成的重庆万州河南省豫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河南省豫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1日，万州某公司与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监理公司）签订《监理服务合同》，由西北电力监理公司为万州某公司提供扩建项目烟囱、冷却塔建安工程（C标段）项目（以下简称万州某公司C标段项目）监理服务；5月6日，万州某公司与河南二建公司签订《万州某公司扩建项目烟囱、冷却塔建安工程（C标段）合同》，由河南二建公司承建万州某公司C标段项目。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万州某公司C标段项目还未正式开工，河南二建公司及西北电力监理公司还未正式入场。

根据万州某公司与河南二建公司签订《万州某公司扩建项目烟囱、冷却塔建安工程（C标段）合同》第三节第6条《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约定，河南二建公司承建的万州某公司C标段项目不包含：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河南二建公司因施工需要建设临时生活区，万州某公司向万州经开区管委会租赁了一块空地（位于万州某公司C标段项目建设区域外），并免费提供给河南二建公司，由河南二建公司自行建设其临时生活区。河南二建公司随后将该临时生活区

建设项目承包给河南豫七公司，并签订了合同。事发时，河南豫七公司正在开展河南二建公司临时生活区浇筑混凝土基础作业。

根据实际承包关系，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发生项目实际为河南二建公司临时生活区建设项目，该建设内容不属于总包合同。河南二建公司为事发项目建设单位，河南豫七公司为事发项目施工单位。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河南二建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172960008B；住所：新乡市和平大道107号；注册资本：3063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战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北电力监理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93987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3 号；注册资本：116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晓春；经营范围：国内外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送变电、化工石油及其他工业、民用、市政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工程规划、工程勘察与设计、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及项目运行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豫七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GGABH1E；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7 层 702 号；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云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翰东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翰东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5U8HYQ2K；住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关坝镇中坝街258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振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混凝土生产、加工及销售；销售钢材、建材、水泥、五金交电，砂石、木材、PVC塑料制品、机电产

品、阀门管道、电子产品制造及销售；外加剂加工及销售；提供商务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行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博善装卸搬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善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608P0697；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孙家镇中心街105号；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陆路货运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施工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合同签订情况

1. 2026年5月12日，河南二建公司与河南豫七公司签订《专业分包施工合同》，由河南豫七公司承建万州某公司扩建项目烟囱、冷却塔项目临建彩板房及土建工程，即河南二建公司临时生活区，含税合同价为3324640.00元，承包范围：万州某公司扩建烟囱、冷却塔项目生活区临建彩板房（包含水电安装、吊顶）及所有临建土建工程。包括工人宿舍4栋，共计设置112间；工人配套设施用房共计22间；项目部管理人员生活

区 2 栋，共计 26 间；生活临建土建（含彩板房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生产临建土建。

2. 2026 年 5 月中旬，河南豫七公司启动河南二建公司临时生活区建设，重庆翰东公司孙某某与河南豫七公司取得联系，双方就临时生活区建设商用混凝土供应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未签订合同，仅口头约定由重庆翰东公司提供临时生活区建设需要的商用混凝土及混凝土泵车，施工期间河南豫七公司负责现场统一协调管理，重庆翰东公司负责商用混凝土及混凝土泵车的安全管理。

由于重庆翰东公司没有在万驻地，其提供的商用混凝土系孙某某从万州区本地购买，混凝土泵车系孙某某从重庆博善公司租赁。但重庆翰东公司未与重庆博善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仅口头约定租赁相关事宜，且混凝土泵车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由重庆翰东公司负责。

（三）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河南豫七公司

组建临建彩板房及土建工程项目部，以项目负责人刘某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责任制、人员准入管理、安全教育与交底管理、专项方案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高处及拆除作业管理、材料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日常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内容；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制定《临建施工方案》；组织安全文明检查共

3 次，组织召开临建班组安全生产周例会 2 次。但对进场人员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不到位，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

2. 重庆翰东公司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孙某某担任安全第一负责人并设置安全管理岗位，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3. 河南二建公司

组建万州某公司 C 标段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徐某某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临时生活区建设项目开展管理。审核临时生活区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查临时生活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资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时生活区建设项目施工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形成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制止并纠正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 1 次，组织参建单位召开安全例会 3 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19 日，河南豫七公司现场负责人刘某向重庆翰东公司孙某某预定了 24.5 方混凝土，用于河南二建公司临时生活区建设基础混凝土浇筑；随后，孙某某向重庆奥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购买了 24.5 方混凝土并向重庆博善公司租赁了混凝土泵车，由重庆博善公司配备 1 名驾驶员冯某某协助开展混凝

土泵送作业。

5月20日14时许，重庆翰东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王某某、刘某、冯某某等人到达作业现场，因下雨且现场地面为渣土回填地面，无法达到混凝土泵车支腿支撑要求，三人共同决定使用大石头作为泵车支腿支撑随后开始泵送作业。当日24.5方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未发现泵车支腿支撑不稳情况。

2026年5月24日，刘某再次向孙某某预定了64.5方混凝土；孙某某随后联系了重庆奥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和重庆博善公司，约定保持5月20日作业模式开展作业。

2026年5月25日13时30分许，冯某某、王某某、刘某三人先后到达作业现场后仍采用5月20日的工作模式，用大石头支撑泵车支腿。14时许，河南豫七公司谢某某、冉某某等6名作业人员进入临时生活区施工场地为混凝土浇筑作业做准备。14时50分许，谢某某、冉某某等6名作业人员正式开始浇筑混凝土作业。16时50分许，在完成三块地基浇筑后，泵车在对最左侧地基横梁泵送混凝土时，左侧支撑支腿突然下陷，泵车整体发生倾斜，导致伸出的布料臂随之砸落，最末端第七节布料臂击中了正在下方浇筑作业的谢某某和冉某某，导致事故发生。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事故发生时河南豫七公司正在河南二建公司临时生活区混凝土浇筑作业。作业现场为渣土

回填地面，现场有已完成混凝土浇筑地基 3 块，支模完成横梁 1 处，混凝土搅拌车 1 辆，混凝土泵车 1 辆。混凝土泵车型号为：ZLJ5440THBKF，车辆商标为：中联牌，车辆识别代码 vin 为：LZZ8BYVF4LC317758，外廓尺寸为：长 13842mm、宽 2550mm、高 4000mm，最大布料高度 62.1m，最大布料半径 56.9m。事发时泵车处于作业状态，4 支支腿完全展开，左前支腿从支撑位置滑移下陷至泥土中约 60cm，旁边可见用于支撑的垫板、木方及石头，右前支腿处于正常支撑状态，下有垫板及部分石块，左后支腿下陷约 10cm，从垫板中心滑移至垫板边缘，右后支腿呈悬空状态，离地约 60cm，下有垫板；泵车布料臂 7 节臂架完全打开，整体与地面呈近平行状态，末端软管位于车辆最左侧地基横梁旁，软管出料口有少许混凝土。

事发地点位于泵车最左侧地基旁横梁处，事发现场正上方约 2m 高处为泵车布料臂第 7 臂架，其上有部分人体组织残留及血迹，其旁为泵车布料臂末端软管，软管前端约 80cm 与地面接触，软管出料口距作业横梁约 1m，周围有少量血迹及 2 顶安全帽，其中 1 顶安全帽破损，其上有少量血迹。经现场指认系作业人员谢某某、冉某某事发所在区域。



图 1（临建工程现场正视图）



图 2（泵车布料臂末端正视图）



图 3（事故发生现场正视图）



图 4（谢某某、冉某某被第七节臂架打击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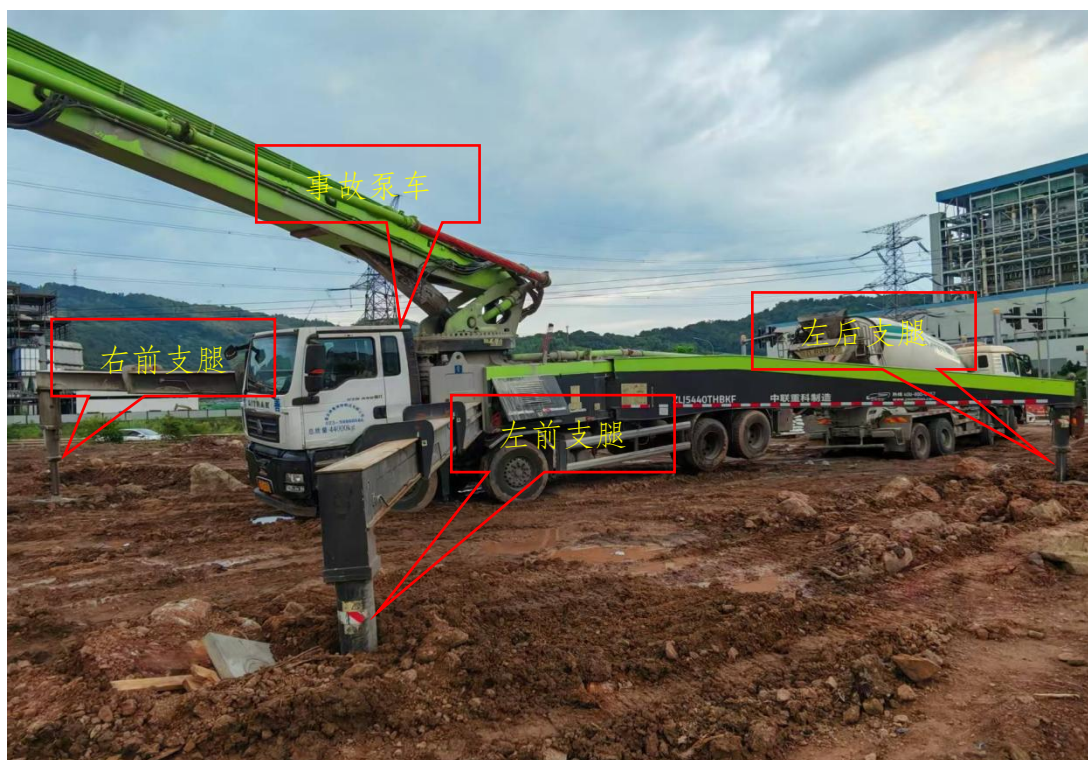


图 5（事故泵车正视图）



图 6（事发后泵车左前支腿支撑状态）



图 7（事发后泵车左后支腿支撑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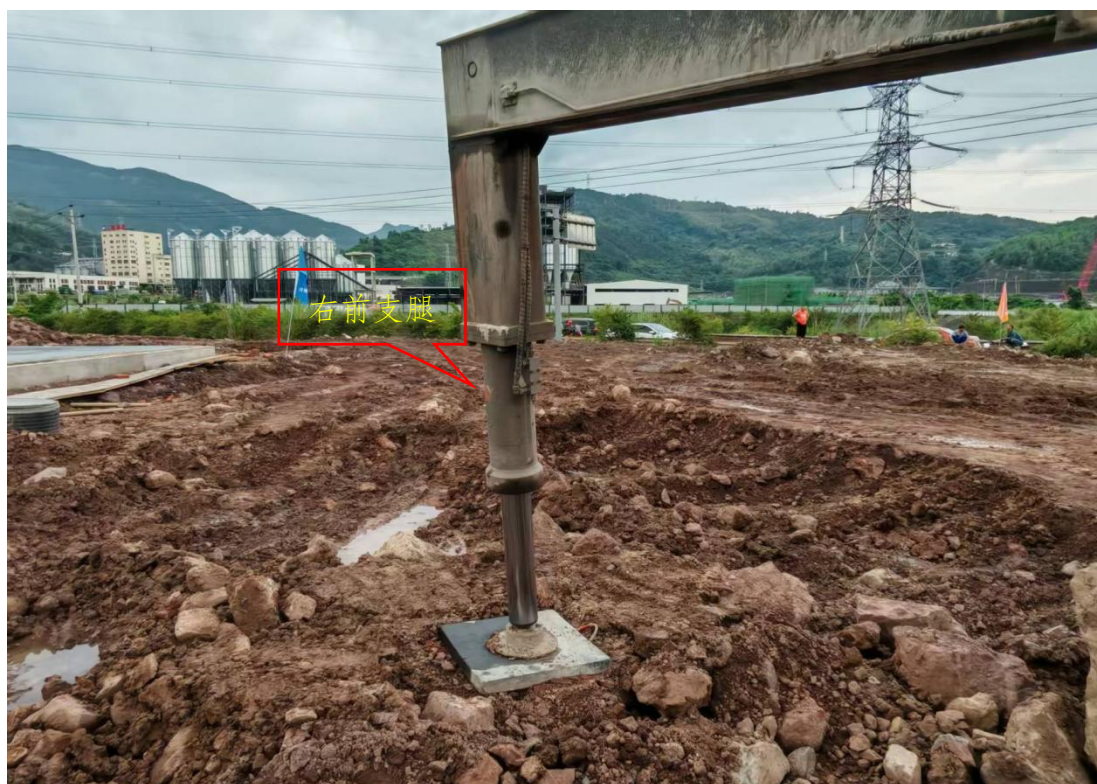


图 8（事发后泵车右前支腿支撑状态）



图 9（事发后泵车右后支腿支撑状态）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谢某某，男，汉族，52岁，公民身份号码：5122*****633X，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河南豫七公司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冉某某，男，汉族，57岁，公民身份号码：5122*****5938，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河南豫七公司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本次事故现可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为，死者谢某某善后赔偿费用 145 万元，伤者冉某某赔偿及医疗费用 5.9 万元，共计 150.9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5月25日16时50分许，冯某某发现谢某某和冉某某被混凝土泵车布料臂臂架砸伤后，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并呼叫救援，随后新田派出所民警、“120”医护人员先后到达现场，谢某某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冉某某被送往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进行治疗。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5月25日17时10分接到事故报告，事故报告时间未超过规定时限，不存在迟报行为。区应急管理局、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等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河南豫七公司与冉某某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书》，由河南豫七公司赔偿冉某某5.9万元；河南豫七公司与谢某某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由河南豫七公司赔偿谢某某家属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伤亡补助金、丧葬费、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金、精神抚慰金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45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处理妥当，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

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6年6月2日，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谢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6月26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司鉴〔2026〕法医病理鉴字第039号），鉴定意见为：谢某某死亡原因符合被巨大钝性暴力作用于头部导致颅脑挫裂伤（头颅开放性崩碎挫碎）死亡。

2. 2026年6月2日，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渝DN5859号混凝土泵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并分析事故原因。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7月1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痕迹物证综合鉴字〔2026〕第1012号），鉴定意见为：

（1）渝DN5859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前后支承腿工作状况及技术状况正常有效；可以排除混凝土泵车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臂架失控发生事故。

（2）渝DN5859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泵送混凝土过程中操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用牵引绳牵引软管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泵车支腿下部的支撑稳定，加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二）直接原因

1. DN5859 号混凝土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支腿支撑地面为渣土回填地面，事发前多日连续降雨，土质松软，地基强度降低，且左前支腿下方支撑物为不规则石块和木方，支撑面不平整，事发时泵车布料臂水平横移距离较大，致使左前支腿支撑不稳下陷，泵车整体倾斜，导致泵车布料臂末端击中谢某某、冉某某。

2. 谢某某、冉某某在辅助渝 DN5859 号混凝土泵车泵送作业过程中操作不规范，未按要求用牵引绳牵引软管作业，与泵车布料臂安全距离不足，泵车支腿不稳下陷时，泵车整体倾斜，致使谢某某、冉某某被泵车布料臂末端击中，导致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DN5859 号混凝土泵车在进行泵送作业时支腿支撑不规范，作业人员谢某某、冉某某操作不规范，未按要求用牵引绳牵引软管作业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1. 河南豫七公司

（1）河南豫七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规范，谢某某、冉某某作为新进员工，河南豫七公司仅对其开展了为期半天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长不符合规定^[1]，且培训内容未包含混凝土泵送作业安全注意事项，未对谢某某、冉某某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操作规范技术交底，致使谢某某、冉某某未能准确掌

[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第九条：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

握混凝土泵送作业安全操作规范，在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未保持安全作业距离。

（2）河南豫七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重庆翰东公司在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河南豫七公司在开展现场安全管理期间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督促重庆翰东公司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存在安全风险。

2. 重庆翰东公司

重庆翰东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王某某对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安全隐患，也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泵车支腿在作业期间支撑稳定，导致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存在安全风险。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河南豫七公司对谢某某、冉某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长不足、内容不全，未对谢某某、冉某某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操作规范技术交底，未能有效保证谢某某、冉某某掌握混凝土泵送作业安全操作技能，导致其作业不规范。

2. 河南豫七公司作为河南二建公司临时生活区建设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重庆翰东公司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事故隐患。

3. 重庆翰东公司作为现场混凝土泵车租赁及使用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导致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存在风险隐患。

（二）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1. 河南豫七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某。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重庆翰东公司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

2. 河南豫七公司项目经理刘某。一是未有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内容不全，未组织对谢某某、冉某某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操作规范技术交底，致使谢某某、冉某某未能有效掌握作业规程；二是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发现并消除重庆翰东公司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

3. 河南豫七公司项目安全员陈某。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发现并消除重庆翰东公司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

4. 河南豫七公司作业人员谢某某、冉某某。在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操作不规范，未使用牵引绳牵引软管作业，未与泵车布料臂软管保持安全距离，泵车支腿不稳下陷时，泵车整体倾斜，导致被泵车布料臂末端击中，造成谢某某死亡、冉某某受

伤。

5. 重庆翰东公司主要负责人孙某某。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

6. 重庆翰东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王某某。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

7. 重庆博善公司泵车驾驶员冯某某。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

五、有关单位监管情况

（一）万州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万州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万州安委会〔2026〕5号），万州区发展改革委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经查，万州区发展改革委2026年履职情况如下：一是组织召开党组会1次，研究并部署在建电力项目安全监管工作。二是组织万州某公司等13家企业召开油气长输管道及在建电力项目安全监管专题会1次，传达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三是全面摸排万州在建电力项目，厘清项目关键信息，明确监管单位责任，建立动态监管台账。四是组建在建电力项目安全专项工作联络群，及时传达电力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工作信息。五是会同新田镇政府、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等部门及行业专家对万州某公司扩建项

目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3 次，研判风险隐患，整改隐患问题 16 个。六是参加“2026 年万州区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宣传在建电力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安全隐患举报渠道等内容。

（二）万州经开区建设局

根据《万州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万州安委会〔2026〕4 号），万州经开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责任。万州某公司 C 标段项目立项以来，万州经开区建设局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到项目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建设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建立等内容。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谢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2*****633X，河南豫七公司作业人员，在渝 DN5859 号混凝土泵车泵送作业过程中操作不规范，未使用牵引绳牵引软管作业，未与泵车布料臂软管保持安全距离，泵车支腿不稳下陷时，泵车整体倾斜，导致被泵车布料臂末端击中后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之规定，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河南豫七公司。作为事发项目施工单位，一是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教育和培训不规范，对谢某某、冉某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长不足、内容不全，未对谢某某、冉某某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操作规范技术交底，未能有效保证谢某某、冉某某掌握混凝土泵送作业安全操作技能，导致其作业不规范；二是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重庆翰东公司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6]、《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节 9.1^[7]之规定，给予河南豫七公司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伍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九节 9.1：适用条件：死亡人数 1 人、重伤人数 0 人、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0 万元，单位处罚：50—55 万元，主要负责人处罚：上年收入 40%，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3%—27%。

2. 重庆翰东公司。作为事发项目混凝土泵送作业责任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导致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存在风险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节 9.1 之规定，给予重庆翰东公司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伍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 杨云龙，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4107*****0512，河南豫七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重庆翰东公司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9]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重庆市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节 9.1 之规定，给予杨云龙处上一年年收入(杨云龙 2025 年度收入为 229418.64 万元)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9.17674 万元（玖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的行政处罚。

2. 刘明，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4211*****4615，河南豫七公司项目部经理。作为现场安全负责人，一是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内容不全，未对谢某某、冉某某开展混凝土泵送作业操作规范技术交底，致使谢某某、冉某某未能有效掌握作业规程；二是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庆翰东公司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11]，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重庆市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节 9.1 之规定，给予刘明处上一年年收入（刘明 2025 年度收入为 6.25 万元）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5625 万元（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的行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政处罚。

3. 陈熙，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4107*****9519，河南豫七公司项目部安全员。作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庆翰东公司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节 9.1 之规定，给予陈熙处上一年年收入（陈熙 2025 年度收入为 2.1 万元）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0.525 万元（伍仟贰佰伍拾元）的行政处罚。

4. 孙振军，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1309*****0614，重庆翰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节 9.1 之规定，给予孙振军处上一年年收入（孙振军 2025 年度收入为 17 万元）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6.8 万元（陆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5. 王大东,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08*****0713,重庆翰东公司现场管理人员。作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节 9.1 之规定,给予王大东处上一年年收入(王大东 2025 年度收入为 2.8 万元)百分之二十五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0.7 万元(柒仟元)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 河南豫七公司作业人员冉某某,在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操作不规范,未使用牵引绳牵引软管作业,未与泵车布料臂软管保持安全距离,泵车支腿不稳下陷时,泵车整体倾斜,导致被泵车布料臂末端击中后受伤,建议由河南豫七公司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处理。

2. 重庆博善公司泵车驾驶员冯某某。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泵送作业期间泵车支腿支撑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建议由重庆博善公司按照管理规定处置。

3. 经调查组对万州某公司、西北电力监理公司及河南二建公司开展调查,由于万州某公司 C 标段项目还未正式开工,三方单位人员均未正式入场,且事故发生为万州某公司 C 标段项

目建设区域外，万州某公司、西北电力监理公司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且河南二建公司履行了对临时生活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建议不予处理。

4. 经调查组对监管单位万州区发展改革委、万州经开区建设局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未发现万州区发展改革委、万州经开区建设局在安全监管过程中有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河南豫七公司

全面整改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严格落实全员三级安全教育及专项技术交底，保障培训时长、内容贴合岗位作业风险，重点补充混凝土泵送作业安全规范。强化施工现场统筹管理，健全交叉作业、外包作业风险辨识机制，安排专人全程旁站监护机械作业，常态化排查设备支撑、作业间距等隐患，闭环整改各类安全问题，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重庆翰东公司

压实施工现场安全管控责任，完善机械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混凝土泵车作业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流程，作业前全面检查设备支腿、作业场地地基条件，严禁在松软渣土地面违规作业。强化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提升风险辨识水平，对机械作业

全过程监督，及时消除设备支撑不规范、现场防护不到位等安全隐患。

（三）重庆博善公司

加强工程机械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岗位管控，督促泵车操作人员严格遵守作业规程。作业前必须核查作业场地地基承载力、支腿支撑稳定性，规范使用牵引绳辅助作业，杜绝违规操作。建立设备作业前检查台账，落实专人岗前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操作人员安全警示教育，杜绝冒险作业行为，从源头规避机械倾覆伤人风险。

（四）河南二建公司

强化总包安全管控职责，完善分包单位准入及现场监管机制。严格审核分包单位施工能力及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对分包作业现场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排查。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及现场防护措施，细化临建工程施工专项管控方案，强化现场监管措施。

（五）万州经开区建设局

压实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责任，针对项目临建施工、前期筹备作业等薄弱环节，优化项目安全检查计划，细化安全监管内容，和主体工程同标准监管，杜绝监管盲区。

（六）万州区发展改革委

细化电力在建项目安全监管举措，深化辖区电力工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强化项目前期临建施工、零散作业、机械

作业等薄弱环节监管，完善动态监管台账。加强对参建各方履职督导，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和安全教育，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补齐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短板，防范同类事故复发。